溯源蔬果好安心
食安五環相串聯
源頭管控生產，嚴格把關食安

李瓊妮[1] 朱慧敏[1] 黃仲杰[1] 黃崇瑜[1]
范敉晨[1] 彭權翊[1] 黃建嚴[1] 李思茹[1]

壹、前言

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建立消費信心，政府於105年6月提出「食安五環」政策，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督導協調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共同執行；就「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面向，作為我國食安升級之推動方針，確保從農場到餐桌之每一環節皆符合環保、安全標準。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為力行政府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方案」，針對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於農糧作物方面擴大推動辦理產銷履歷、有機、生產追溯等溯源制度，農民可依個人生產特性或市場需求，導入溯源及實名制制度，公開相關生產資訊，消費者則可依其需求，選擇安全安心的可溯源農產品；此外，為落實第三環「加強查驗」，除針對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農產品提高查驗比率，並應用已公告為公開建議檢驗方法之「質譜快速篩檢技術」（簡稱質譜快檢），於蔬果採收前採樣檢驗其用藥安全性，經檢驗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農友，均列為加強輔導對象，強化其生產責任，並輔導農友安全用藥觀念，合格才上市，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為消費者食品安全把關。

貳、重建生產管理：從生產、拍賣至初級加工，導入溯源及實名制制度，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一、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

農產品品質及安全已成為消費者及企業通路採購重視之條件，經驗證之農產品具安全、安心、公開可追溯及產品製程資訊透明化之特性，符合通路端及消費者需求。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的驗證過程為生產者須確實遵照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TGAP），依作物栽培風險，設定危害分析之重要管制點，使生產者正確使用資材，記錄並登打生產過程至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奉行「說、寫、做一致」之準則。後續由第三方驗證機構稽核，通過驗證之產品得以使用產銷履歷標章及名義宣稱販售。消費者可利用手機掃描產銷履歷標籤之QR Code或輸入追溯碼，掌握生產資訊流程。當食安風險發生，主管機關及驗證機構可依違規批次之農產品進行回收、下架及銷毀，保障消費者權益同時，更可使生產者有效釐清問題發生因素。

產銷履歷制度推動至110年10月31日止，驗證通過面積已成長至52,430公頃（圖1），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標示檢查1,319件及品質檢驗1,397件，抽驗合格率99%。顯示消費者對農產品生產過程之田間管理及風險管控之重視，進而帶動驗證需求快速增加，驗證面積持續擴大，積極透過驗證機構把關，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期鼓勵消費者選購國產農產品，達成永續環境之長遠效益，為愛護地球貢獻心力。

二、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

有機農業為大自然永續循環體系中之重要環節，亦為提供安全食物來源之重要生產方式。農委會105年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截至110年10月已通過有機驗證面積11,757公頃，輔導友善耕作面積5,136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16,893公頃，占國內耕地比率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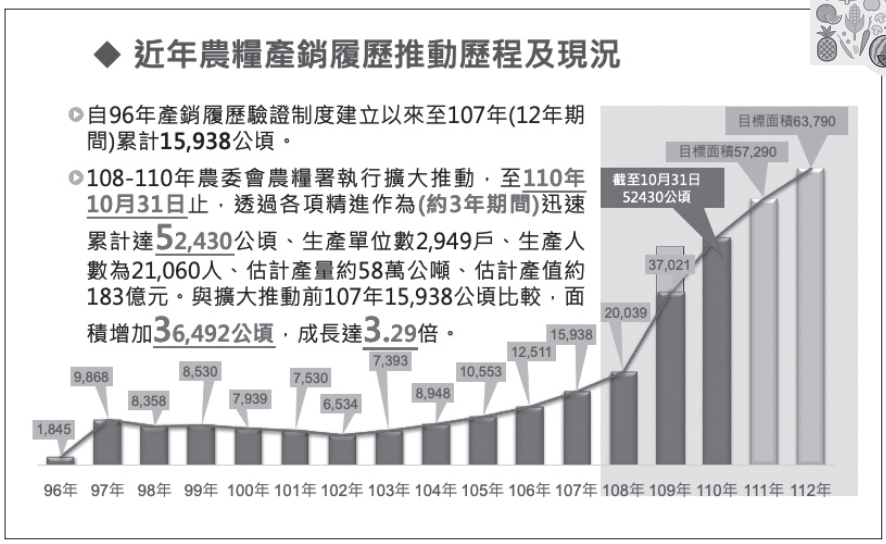

圖1. 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歷年通過之驗證面積。

2.13%，較105年有機驗證面積6,784公頃成長249%。

（一）建立嚴謹有機驗證制度

國內有機農產品驗證機制，與國際有機農業規範接軌，採取第三方驗證機制，由主管機關農委會許可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作為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目前該基金會認證通過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計16家。驗證機構至田間或作業場所進行驗證程序，主要在於稽核確認其作物環境條件、土壤肥培管理、病蟲害管理、資材使用，至包裝、儲藏、運輸配售等各流程環節均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規定；實質驗證作業則包含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等程序，通過驗證者，每年尚必須接受驗證機構定期或不定期追查，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受到完整保護（圖2）。

（二）加強有機農產品查驗

為保障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權益，農委會農糧署（簡稱農糧署）每年皆成立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有機農產品查驗工作（圖3），查驗不合格產品即由地方主管機關令農產品經營者將違規產品1日內下架、10日內回收，並約詢農產品經營者確認違規事證依法裁處，並將查驗結

圖2.（左）認證機構（TAF）辦理驗證機構之見證評鑑，實地稽查。（右）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場實地採樣情形。

圖3. 臺中市政府辦理有機農夫市集內販賣農產品抽驗。

果按月公布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供消費大眾參考。近3年查驗結果彙整如表1。

三、農產品生產追溯登錄，強化生產者責任

臺灣農產生產追溯（溯源農糧產品）制度結合資通訊科技揭露生產者資訊，由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一組專屬的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此條碼包含「臺灣農產生產追溯」字樣之二維條碼及10碼追溯編號（圖4），由生產者自主將溯源資料等相關資訊登錄於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qrc.afa.gov.tw），經由初審及複審單位審查通過後，由生產者自行至追溯系統下載臺灣農產生產追溯標示使用。110年截至10月底計有58,368個生產單位取得前揭標示，可溯源種植面積達6萬公頃以上。消費者利用行動載具掃描該條碼，或至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輸入追溯編號查詢，即可得知農產品經營者、產地來源、產品資訊、農藥殘留檢驗結果等資料，除了可提供消費者即時查詢之需求，管理單位亦可透過追溯制度，查證實地生產情形、查核標示、抽檢消費端蔬果產品農藥殘留、輔導生產者正確用藥等方式，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以普及國產農產品的可追溯性，提升民眾對國產農產品消費信心。

圖4. 臺灣農產生產追溯條碼樣式。

四、果菜批發市場供應人實名制，逐步建構產銷食安網

國內共同運銷體系，農民係透過農民團體以共同集貨方式將蔬果運送至批發市場銷售，市場為便於管理供應人及掌握貨源，會發給共同運銷供貨農民團體一供應代號（簡稱大代號），農民團體再自行編列小代號，給予各會（社、場）員於進場交易時使用。部分農民有多個小代號供應不同品質產品或品項，惟遇農藥檢驗違規時，常有更換供應單位用其另一小代號繼續供貨之情形。

表1. 近3年有機農產品查驗結果

年度	品質檢驗		標示檢查	
	查驗件數（件）	合格率（%）	查驗件數（件）	合格率（%）
107年	2,285	98.5	3,575	97.8
108年	2,328	99.0	3,470	97.9
109年	2,271	99.1	3,729	98.2
110年截至10月	1,882	98.9	2,978	98.6

為有效攔截不合格產品流入市面並追溯源頭，農糧署目前已輔導臺北、新北及臺中等五處設立質譜快檢之果菜市場，建立供應代號實名制資料庫，每個小代號皆須對應一個身分證號，針對拍賣前抽檢不合格產品停止銷售外，並可由身分證號鎖定該筆供貨農友全部小代號，防止違規產品再以不同小代號繼續供貨，另各市場每日亦將抽檢情形即時於LINE群組通報，並同步上傳質譜快檢雲端服務平臺，俾提供農委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溯源輔導該農戶田區用藥安全措施。

五、建立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落實追溯創新機

為協助農民於合法加工場所生產之初級農產品拓展行銷通路，農委會於109年3月26日訂定發布「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及公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正式由農委會納管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推動農產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

依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農民或農民團體以國產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為原料，於一定規模以下且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並參加40小時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合格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農產品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實地勘查合格者，發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截至110年10月底已輔導25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證，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開拓產品行銷通路，提升農業競爭力（圖5、圖6）。

參、加強查驗，精進稽查量能與生產輔導併進

一、有效運用稽查檢驗量能，擴大高風險農產品用藥監測

為把關生產端農作物安全品質，農糧署每年均成立計畫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相關工作，105年起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農藥殘留抽驗目標件數提升為20,000件（含蔬果14,000件、茶葉3,000件及稻米3,000件），並由執行單位依據近3年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結果及其風險程度，調整年度抽樣作物類別及件數，加強抽驗不合格率高之農糧產品。110年截至10月底實際抽驗15,958件，其抽驗合格率為97.6%，抽驗合格率相較105年（96.0%）上升1.6%。另分析蔬果抽驗結果，屬三章一Q蔬果抽驗合格率97.9%，非三章一Q合格率96.9%，顯示推動農業生產者加

圖5.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產品。

圖6.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掛牌活動（左3為農糧署胡忠一署長）。

入可溯源標章（示）制度可提升農民自主管理及正確使用農藥觀念。

二、應用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改善農產品生產管理效率

衛生福利部於108年6月28日公告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開發之「質譜快速篩檢技術」為公開檢驗方法，平均每件樣品15分鐘內可完成農藥殘留檢驗，為確保農產品安全，農糧署應用該技術，推動田間農作物質譜快檢20,000件，110年截至10月底實際執行田間質譜快檢13,287件，合格者12,321件，不合格案件966件（7.2%）。針對質譜快檢合格產品，送至果菜批發市場後，由果菜批發市場向承銷人宣傳提高該等合格產品拍賣價格，藉由提高收益，提升供貨農友自主把關機制，創造良性循環；不合格案件則由採樣送驗單位通知檢驗不合格農民延後採收，並俟農藥殘留消退後，再採樣送質譜快檢，俟合格後再行採收上市。質譜快檢能有效自產地攔截不合格農產品，並由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逐案針對該生產者進行合法安全用藥教育，以維護產地農產品的安全品質，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

肆、結語

為讓消費者及通路業者有安心消費的選擇，農糧署將持續推動溯源制度，落實農產品自主管理，並藉由機構驗證及政府稽查之品管政策，提升農產品安全管理效能，為消費者食安把關，並期藉由消費市場區隔，提高農民收益，以創造多贏。

- 生產者：強化農產品自主管理安全責任。
- 消費者：資訊公開，瞭解生產者及產地資訊，提升信賴度。
- 通路業者：清楚農產品進貨來源，降低食品安全風險。
- 政府：建立臺灣農產品識別與追溯機制，進行風險管控，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並促進地產地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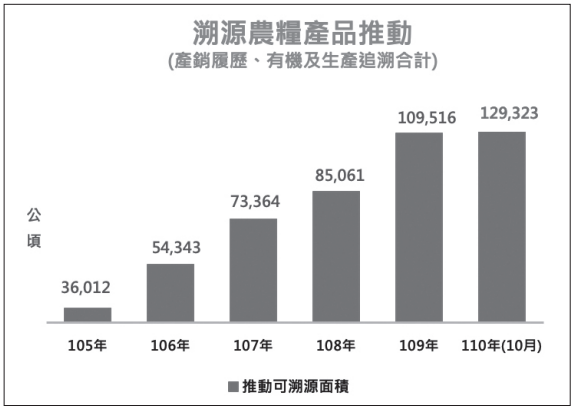

圖7. 至110年10月推動可溯源農糧產品合計面積。